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幵，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58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15楼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59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住所由“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新昌华夏大道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4号楼80223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幵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条 原条款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新昌华夏大道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4号楼80223号

邮编:311800

邮编:311800

第二条 原条款

本公司中文名称,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章程与《章程细则》以及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的一致,中文名称与《章程》一致。

第三条 原条款

本公司中文名称,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章程与《章程细则》以及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的一致,中文名称与《章程》一致。

第四条 原条款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超,许海峰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传真:0575-87032163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1-05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15楼会议室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1-05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浩源”或“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司法冻结比例

质权人/司法冻结开始日

司法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原因

质押状态

冻结原因

冻结期限

备注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30,000

17.92%

4.03%

2021/7/26

36个月

违约责任

质押

质押